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索塔涅米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项目是依照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5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的。
2. 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13 日、26 日和 29 日第 5、第 14 和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阐述的意见反映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9/SR.5、14 和 16)。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A/59/125 和 Add.1)。

二. 决议草案 A/C.6/59/L.14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6 日第 14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下列各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决议草案(A/C.6/59/L.14)：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



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其后，萨尔瓦多加入为提案国。

6. 在10月29日第1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59/L.14（见第7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意识到有必要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是正常处理国家间关系及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一个基本先决条件，

对外交和领事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这些组织的官员最近所遭受的暴力行为感到震惊，这些行为危及或夺取了无辜生命，并严重妨碍了这些代表和官员的正常工作，

对这种非法行为的被害人表示同情，

关切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容侵犯的原则未获尊重，

回顾在不损害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所有享有这种特权和豁免的人都有责任遵守接受国的法规，

又回顾外交和领事房舍不得用于任何与外交或领事使团的职能不符的用途，

强调各国义务采取国际法规定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欢迎各国依照其国际义务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

深信联合国所起的作用，包括大会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8 号决议所规定并经后来的大会决议进一步阐明的报告程序，对促进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努力十分重要，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强烈谴责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及这些组织的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解的；

3.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实施和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确保上文第 2 段所述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团、代表和官员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

¹ A/59/125 和 Add. 1。

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以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种使团、代表团、代表和官员安全和保障的行为；

4. **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使团、代表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确保在联合国酌情参与下对这类行为进行彻底调查，以期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5. **建议**各国紧密合作，除其他外，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受国之间的接触，商量如何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并就所有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行为的情节交换情报；

6. **敦促**各国依照国际法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外交或领事特权和豁免的滥用，特别是严重的滥用情况，包括涉及暴力的行为；

7. **建议**各国与境内可能发生了滥用外交和领事特权和豁免情事的国家密切合作，包括交换情报和向该国司法当局提供协助，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8. **呼吁**尚未成为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有关的文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这些文书的缔约国；

9. **呼吁**各国在发生争端时，如果涉及违反其对上文第 2 段所述使团和代表团的保护或代表和官员的安全所承担的国际义务的问题，借助可采用的和平解决争端办法，包括由秘书长进行斡旋，并请秘书长酌情在适当时，向直接有关国家提供斡旋；

10. **请：**

(a) 所有国家在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受到严重侵犯时，尽快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b) 侵犯行为发生地国，及在可能情形下，被指控罪犯所在地国，尽速向秘书长报告为将罪犯绳之以法而采取的措施，并在最后依照本国法律通知对罪犯进行起诉的终局结果，以及报告为防止这种侵犯行为再度发生而采取的措施；

(c) 提出这种报告的国家考虑采用或参考秘书长拟订的指导原则；²

11. **请**秘书长：

(a) 毫不迟延地向所有国家发出通告，提请各国注意上文第 10 段所载请求；

(b) 在收到依照上文第 10 段提出的报告后，将其分发各国，除非报告国另有要求；

² A/42/485，附件。

(c) 在得到依照上文第 10 段(a)就严重侵犯事件提出的报告时，酌情提请直接有关国家注意上文第 10 段规定的报告程序；

(d) 在侵权行为发生地国未于合理时间内按照上文第 10 段(a)提出报告或按照上文第 10 段(b)提出后续报告的情况下，致函提醒这些国家；

12. 又请秘书长在上文第 11 段(a)提及的通告内邀请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具有外交地位的驻国际政府间组织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所需采取或已采取的措施向其提出意见；

1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下列资料的报告：

(a) 关于上文第 8 段所述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资料；

(b) 依照上文第 10 和第 12 段提出的报告和表示的意見的摘要；

14. 邀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内提出任何他希望就上文第 13 段所述事项表示的意见；

15. 决定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